

证券代码：872294

证券简称：汉邦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张建芬、梁建权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威海高技区初村镇驾山路 7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9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0.0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43.77 万元同比增长 64.72%，实现净利润 55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40 万元同比增加 1239.71%。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

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借款的决策权限为：

1. 综合授信业务：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
2. 借款事宜：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借款的决策权限为：

1.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及相关综合授信业务：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
2. 公司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威海高技区初村镇驾山路71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斌；电话号码：010-85325308；传真：010-85325308；地址：威海高技区初村镇驾山路71号。

（二）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